

法 規

本節所披露內容概述了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目前對我們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內容並不構成全面或詳細的分析，亦不擬涵蓋所有可能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

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電機、驅動器及控制系統的法律法規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應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突破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表、工業控制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器和減速器等智能核心裝置，推進工程化和產業化。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開發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加快高檔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為重點，開發高檔數控系統、伺服電機、軸承、光柵等主要功能部件及關鍵應用軟件，加快實現產業化。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要求提升產業基礎能力。深化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能化技術的「三橫」佈局，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探索新一代車用電機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關鍵零部件及系統開發。同時，實施新能源汽車基礎技術提升工程。突破車規級芯片、車用操作系統、新型電子電氣架構、高效高密度驅動電機系統等關鍵技術和產品。

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將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智能數控系統、高端分佈式控制系統、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監視控制和數據採集系統等工業控制裝備列入智能製造裝備創新發展行動中。

2022年7月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提升重點用能設備能效。實施變壓器、電機等能效提升計劃，推動工業窯爐、鍋爐、壓縮機、風機、泵等重點用能設備系統節能改造升級。重點推廣稀土永磁無鐵芯電機、特大功率高壓變頻變壓器、三角形立體卷鐵芯結構變壓器、可控熱管式節能熱處理爐、變頻無級變速風機、磁懸浮離心風機等新型節能設備。

法 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用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高端數控機床用數控系統、伺服驅動及電機、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均被列入鼓勵類產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經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

法 規

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新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由審判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當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員工按照《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情形下，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若主張員工須返還已繳納的社會保險費補償款，人民法院應就該等主張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其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合法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侵犯著作權者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擁有人道歉、賠償著作權擁有人的損失。侵犯著作權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法 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且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延長至十五年。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註冊事宜，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為「.CN」。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CNNIC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域名相關爭議作出決定。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法 規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另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包括外匯資本、從境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外地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求

法 規

於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於外匯資本的佔比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結匯待支付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所有國內機構的意願結匯政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及投資項目真實、合規合法的前提下，可依法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賬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於每筆交易前向銀行提供付款的真實證明材料。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

法 規

增值稅稅率為17%。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以作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與境外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信息；(2)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及(3)任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公司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法 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但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方面的政策規定。根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有關我們在意大利業務的法律法規

稅法

根據意大利稅法，就稅務目的而言，位於意大利的股份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IRES」）。如果一家公司的法定辦事處、實際管理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在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內均位於意大利，則該公司被視為意大利居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納稅期間為該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法律或公司章程確定。

原則上，應納稅營業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確定，但也存在一些例外情況（例如董事袍金）。應稅基數是根據公司法規定編製的相關財政年度損益賬中列示的全球收入，並根據有關營業收入的稅法規定進行調整。對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方法完全適用於企業所得稅，即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收入和成本項目的認定、時間累計和分類標準同樣適用於企業所得稅，並優先於《意大利所得稅法》中的任何規定。

規管利息及折舊的扣除以及處置股份時資本利得的稅務處理的若干規則如下：一般而言，利息開支在利息收入範圍內可全額抵扣稅款。此後，超額利息開支最多可按與稅務相關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總額（利息抵扣額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30%抵扣。經營毛利率定義為營業收入與開支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以及基於租賃資產稅務價值的費用。超過年度限額的淨利息開支可結轉至後續財政年度。因此，只要當年的總利息不超過營業毛利率的30%，過往年度未扣除的淨利息開支可在未來財政年度扣除。如果淨利息開支低於年度限額（即營業毛利率的30%），則差額可以結轉，以提高公司於未來年度的利息抵扣額度。利息收入超過利息開支的部分可以結轉，用於抵銷任何後續財政年度的未來利息開支。非金融性固定資產可以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無論納稅人是虧損還是盈利，均可以在每個財政年度計提折舊。

法 規

對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處置收益，適用95%的免稅規定（「參股免稅」制度）：
(a)自處置之日前第12個月的第一天起持續參股；(b)在收購後的第一份資產負債表中，該參股被列為金融固定資產（對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如果股份並非持作交易，則視為固定金融資產）；(c)附屬公司位於「白名單」國家；及(d)附屬公司開展商業活動。第1(c)段所述要求必須自首次持有期起持續滿足。最後一個條件必須自處置年度前第三年的年初起就已滿足。如果不滿足上述條件，則資本利得將按普通稅率全額徵稅。

符合「參股免稅」資格的參與會觸發資本損失可扣除性的限制。通常情況下，公司向位於意大利的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中，95%可免稅。

對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及類似金融工具，適用特殊的稅收制度。該制度取決於股份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為「持作交易」而有所不同。對於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為「持作交易」的股份，股息分配的95%免稅制度仍然適用，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公司損益賬中對股份進行市值計價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與所得稅無關。

意大利議會目前正在討論2026年財政法案。該法案可能對股息免稅制度進行修訂。應稅基數（如果為正）需繳納IRES（目前稅率為24%）。稅項虧損可以就IRES結轉，於後續稅務期間用於抵扣所得，且無任何時間限制。稅項虧損抵扣應稅收入的金額不得超過應稅收入的80%。需要注意的是，前三年業務產生的虧損可以抵扣全部應稅收入。

除IRES外，企業還需繳納地區生產活動稅（「IRAP」）。IRAP的應稅基數是企業在意大利各地區產生的淨生產價值。標準稅率為3.9%（地方當局可在一定程度上增減稅率）。集團公司適用特殊規定及國內稅收合併制度適用於直接稅和增值稅。

意大利亦執行轉讓定價規則，規定與關聯非居民公司交易產生的收入項目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估值。官方轉讓定價文檔要求最近已更新，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以及《歐盟關聯企業轉讓定價文檔行為準則》中的要求一致。

勞動法

意大利勞動法體系包含大量來源，這些來源受到「超國家」來源（例如，歐洲法規和指令、國際公約、關於歧視行為和性別平等的監管規定等）的監管條款的影響。

總的來說，除了上述國際和歐盟來源之外，意大利勞動法體系還受到一系列國內規定的制約，特別是以下各項中所規定者：

- (i) 《意大利憲法》（例如，關於公平合理報酬的第36條、關於罷工權利的第40條和關於私營經濟倡議自由的第41條）；

法 規

- (ii) 《意大利民法典》；
- (iii) 意大利國家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法律之一是第300/70號法律——所謂的「勞工法」）；
- (iv) 行業集體談判協議，在國家和（可能）公司層面運作；
- (v) 個人僱傭合同；及
- (vi) （在滿足某些要求的情況下）在實踐中（所謂的「企業用途」）。

除上述內容外，與勞動法相關的若干方面通常由專門負責其他行業的法規來源處理（例如，在僱主受到破產程序影響的情況下提供的就業保護制度）。

集體談判協議是對法律的補充，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對法律作出例外規定。集體談判協議通常包含涵蓋特定行業僱傭關係諸多方面的條款，例如，工人在以下方面的權利：(i)僱傭函的形式和最低內容；(ii)最長試用期；(iii)假期、工時和加班；(iv)病假和產假；(v)員工違規時的紀律程序；(vi)最低工資和其他與就業相關的福利；(vii)通知期和通知；(viii)離職補償金；(ix)工會關係（例如，行使集會權、行使罷工權、工會休假的條款和條件）。

意大利勞動法體系包含的上述來源也受到法官解釋工作的影響。事實上，法官常常被要求「取代」意大利立法者，以規範若干法律制度。因此，儘管意大利法律傳統不適用盎格魯－撒克遜的「先例約束」原則，但不可否認的是，為了明確某些法律機構的監管，必須考慮法官的立場。

鑒於適用法律的廣度和複雜性，任何進一步的指示只能根據每個個案的具體需求和實際影響作出（例如，集體解僱或轉讓持續經營時應遵循的法律和實踐相關信息）。

數據保護法

公司必須遵守適用的歐盟及意大利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於2018年5月生效的歐盟《第2016/679號條例》（「GDPR」），經意大利國內法律（即經第101/2018號立法令修訂的第196/2003號立法令）予以補充後，對歐洲經濟區內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及處理者設定了嚴格要求。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不僅規定了新的合規義務，同時也加強了對違規行為的經濟處罰（包括針對最嚴重的違規行為，最高可處以前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4%或2,000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

網絡安全法

公司須同時在歐盟及國家層面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法 規

具體而言，歐盟《第2022/2555號指令》(「NIS 2」)經第138/2024號立法令轉化為意大利國內法，旨在構建一個監管框架，以提升在戰略性或重大領域開展業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所使用網絡及信息系統的安全水平。

NIS 2框架根據所從事活動的性質、風險等級以及所屬「關鍵」實體或「重要」實體之別，設定了多級且相稱的合規義務。該框架還明確了行政管理機構的具體職責，並就不合規行為規定了嚴厲的處罰措施。

知識產權保護法

知識產權保護遵循「屬地原則」，即每一項商標註冊均受其註冊所在地法律管轄。

在歐洲，歐盟27個成員國的所有商標法律均已通過2015年12月16日頒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第2015/2436號指令》進行了協調，以趨實現成員國間商標法律的統一。

於2017年6月14日頒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第2017/1001號條例》適用於歐盟商標。在意大利，所有工業產權相關法律均已統一於《第30/2005號立法令》(Codice della Proprietà Industriale) (「《工業產權法》」) 之下。《工業產權法》對商標權、專利權及註冊外觀設計權進行了規管。

此外，根據1981年簽訂的《馬德里協定》及1989年簽訂的《馬德里協定相關議定書》所建立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體系，為商標權人提供了通過單一國際註冊即可獲得眾多締約方保護的便捷途徑。

環境法

在意大利，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領域的環境保護規範依據《第152/2006號法令》第四部分 (「《環境法》」) 制定，該法確立了廢棄物管理的通用原則，包括通過表格與電子登記簿實施的可追溯性義務。

此外，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的處置受歐洲指令2012/19/EU(WEEE 2)的監管，該指令規範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的管理，規定了分類收集、處理、回收及生產者責任制度。該指令已通過意大利《第49/2014號立法令》實施，該法令規定了生產者／進口商、經銷商以及市政當局的相關責任。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摘要並非完整列舉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相關法律法規的全文。

美國

財政法規

OFAC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 (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即使並非由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

法 規

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倘若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處於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之內，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該等資產／物業權益。於發生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或執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根據OFAC授權或准許者除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及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被稱為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與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禁止與列入特定國民清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特定國民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清單上。

出口管制

美國主要通過兩套法規來監管商品、技術或技術數據、軟件及一些服務等項目的出口。¹《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執行1976年《武器出口管制法》第48條。ITAR由美國國務院管理和執行，管理國防物品的出口及臨時進口。根據《出口管制條例》（「**EAR**」），美國商務部對幾乎所有其他來自美國的出口實施一套單獨的出口管制措施。

ITAR及EAR主要管制出口、再出口、若干轉讓及再轉讓，ITAR則管制臨時進口。儘管該等術語都有自己的定義，但「出口」可以廣義地理解為將物品、軟件或技術轉移到美國以外的地方。

就國防用品而言，受ITAR控制的國防用品製造商、出口商或經紀人，須向美國國務院進行額外的註冊要求，並每年進行續期。該等製造商、出口商或經紀人須向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DDTC**」）登記，並保持登記更新。當註冊公司內部發生若干變化時，例如控制權的變化、合併或收購，或行政領導的變化，這些變化必須報告給DDTC，並必須更新公司的ITAR註冊。至少，ITAR註冊必須每年續期。

EAR特別禁止為某些禁止的最終用途（如在其他最終用途中用於開發或生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受EAR管轄的任何東西。除了這些廣泛禁止的最終用途之外，EAR還定義了特定類型的項目到特定目的地的特定最終用途限制。

1 本概覽僅對ITAR及EAR進行高層次概括，但能源部等其他機構及法規亦可能對特定出口進行監管。任何出口活動應逐案審查，以確定其適用的法律要求。

法 規

對不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個人及公司的處罰可能為民事及刑事層面。民事處罰可包括巨額罰款、喪失出口特權及政府合同禁止。對於知情及故意違規，政府可執行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及監禁。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措施範圍廣泛，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和金融限制。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洲聯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行為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前提是不向受制裁對象提供資金和經濟資源。

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案使現有歐盟制裁計劃得以過渡，並建立自主的英國政權。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規定每個英國制裁制度下具體措施的法規實施自己的制裁計劃。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